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4）〔2023〕8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2011年度 第五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 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江门市人民政府：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核江门市蓬江区2011年度第五十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江自然资〔2023〕64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蓬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1213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121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市建设。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